

# 要见局长与依法治国

□ 董碧辉

河南一位老太在信访大厅喊了三声要见局长，结果被送进了拘留所。这说明，局长不是那么好见的，局长也许会在会所大吃大喝，也许在兴致勃勃地打高尔夫，岂能由你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第二，要见局长是要付出代价的。对已经67岁的陈青老太来说，代价就是在拘留所里呆了8天。（7月30日《钱江晚报》）

陈老太是在驻马店市公安局对全市市民开放的信访接待日那天来到公安局信访接待大厅的。斯时斯地，陈老太当然是去信访

的。19年前，陈青18岁的儿子高连军被两名巡逻民警当做在逃嫌疑犯射杀，陈青自此走上申诉之路。我们不去评价民警射杀陈老太之子是否正当，但是完全可以理解想为儿子讨个说法的陈老太的心情。

很难理解的是，想要讨个说法的陈老太，就因为在局长接待日的当天喊了三声要见局长，讨来的不是局长的亲切接见，而是严峻无情的拘留处罚。拘留的罪名是“扰乱单位秩序”。可据当时现场的一名目击者说，确实看到陈青在喊“想见杨局长”。当陈青被警察带出去时，其他上访人员都还在排队，接访照常。“我感觉大厅秩序没受什么影响。”

喊了三声就扰乱了秩序，只能说明该单

位的秩序实在是脆弱得很。当然，这三声要见局长里面说明的事情还有很多。为什么要见局长？因为局长的官大，寄希望于局长能办其他人办不了的事，解决其他人解决不了的问题。陈老太的儿子是1995年被射杀的，19年过去了，还是觉得冤，还是没得到公平公正的反馈，我们的信访制度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按说，这样的事，无需找局长，找法律即可。看看按照法律，两名民警的射杀行为是否存在过失，如有过失应该承担什么责任、接受何种处罚。看上去很简单的事情，变得那么复杂，说明我们的法律、我们的制度有时候不那么刚性。

见局长的呼声已经表明了法治存在缺

失，可三呼见局长的灾难性后果更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缺失感。局长接待日，见不着局长也就算了，但直接就被送进了拘留所估计是陈老太难以预料到的。派出所称对陈老太是依法拘留，但是喊几声见局长就到了进拘留所的份上了？依的是什么法？上面是否明确写着喊三声要见局长就拘留8天？再多喊一声又将如何？除了直接送陈老太进拘留所外，难道就没有其他办法了吗？局长出来见一见就这么难吗？

信访实质上是百姓对现有司法制度的一种“救济”制度。要见局长，只不过是寻求一种安慰，讨个说法。如果连这种权利都被剥夺，老百姓又该到哪里说理去？

百姓说话

## 海外游学岂能“游而不学”

□ 杨启锋

每到暑假，海外游学市场就异常火爆。家长们的用心良苦助推了海外游学的不断升温，随之而来的是家庭教育的“水涨船高”。高昂的成本能否“物有所值”，却饱受公众质疑。

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中对“学”至少要占一半行程，一位老师最多带十名学生……等规定，该规定是为了防止“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式的游

学，保障游学能够取得实效。

海外游学，“游”是“学”的载体，“学”是“游”的目的。现实中的游学，反而是“游”替代了“学”，“学”成了幌子。曾参加过海外游学的学生介绍说，出国后，见不到对方学校的学生，只是在学校这个免费景点转转而已，实际费用比在旅行社交过的钱高出许多；“学”占不到行程的三分之一，有的甚至不到十分之一。如此“游”和“学”的本末倒置，让游学沦为“名副其实”的“到此一游”，使得游学的效果大打折扣，这与家长、学生们的期待大相径庭。

游学热背后之所以乱象丛生，缘于缺乏监管，游学市场运作不规范，造成从事暑期海外游学活动服务的机构良莠不齐、鱼龙混杂。运作中“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以“游学”为噱头，唯利是图，通过对游学的“偷工减料”来榨取家长和学生的钱财。

“纸上学得来总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游学追求的是学生读书学习和生活实践的有机结合。“到此一游”等游学乱象，不仅严重损害了家长的经济利益，也浪费了学生们暑假实践成长的良好机会，失去了海外游学的真正意义。

车补低不出差了？

图/刘道伟

画里有话

□ 叶青

公车改革新方案出台后，按照新方案，我国将取消副部级以下领导干部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司

局级每月交通补贴1300元、处级800元、科级及以下500元。有杭州、温州等地基层公务员表示，“每月500元，明显不够用。”还有的官员抱怨说：车补这么低，以后不出差了。（7月30日《新京报》）

2013年，“大妈”作为一个新词被录入了牛津词典。在狂扫黄金、上车要求让座、跳广场舞等消息之后，“中国大妈”俨然已是个负面词汇，最引起非议的莫过于广场舞和暴走族，而暴走族成员多是广场舞大妈转型来的。噪音扰民、占用机动车道和车主发生矛盾、不听劝阻，各地频频曝出因广场舞和暴走引发的社区冲突。广场舞和暴走族孰是孰非，引来一场对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领地之争的讨论热潮。

各位读者，“大妈跳广场舞和暴走”你怎么看，请发表你的观点。投稿邮箱：zzwbsy2013@163.com



指尖热线

3120557

zzrbtxb@163.com

枣庄日报社通信部

# 让人人享有安全的血液

## 无偿献血会传染疾病吗？

首先，我们先弄清一件事，现在我们谈的是“献血”，请您不要与“输血”混为一谈，前者是您献出血液，后者是您需要使用别人的血液。可能您所说的所谓传染疾病也只是在输血的情况下偶尔发生，绝对不可能发生在前者“献血”上。因为血站每次所使用的针头及血袋都是经过事先严密灭菌处理的一次性医用耗材，而且每位献血者每次使用一个新血袋，而且只使用一次，从不重复使用。因此，献血是安全的，且绝对不会感染任何疾病的。

## 献血前为什么一定要先体检？

为确保献血者和用血者的健康和安全，提高血液质量，防止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血站对每一位献血的公民要按照国家卫生部规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筛选，只有合格者方可参加献血，严把血源质量关。

## 采血过程是否规范卫生？

有的人担心采血过程是否规范卫生，其实，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一是血站为我市唯一一家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医疗机构，其工作人员均为经过国家采供血专业培训，经过考试取得上岗证的医护人员，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保证采血过程的安全；二是血站使用的采

血器材均为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一次性器材，经过严密的消毒灭菌处理。而且，血站对购进的每一批采血器材必须进行质量检测，检验合格者方准许用于采血。三是每位献血者使用一套新的采血器材，用后一律销毁，从不重复使用。因此，献血是安全的，采血过程也是规范卫生的。

## 采集的血液要进行哪几项检测？

献血后，血站对您捐献的血液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标准进行检验。目前检验的项目有：血型、血红蛋白测定、肝功能（转氨酶）、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艾滋病毒抗体等项目的检测，只有这些检测项目经过两次检测全部合格的血液才能用于临床。

## 血站的血液检测结果有何意义？能用于疾病诊断吗？

对献血者捐献的血液进行相应的检测，是安全输血的需要，检测合格或不合格，仅意味着此次捐献的血液可以或不能用于临床治疗。献血时进行血液检测的结果不能用于疾病诊断、保健等其他任何目的。

## 如果我怀疑自己患有某种经血传播疾病，可以通过献血进行检测吗？

可以。如果你已患有或怀疑患有经血传播疾病，或者有《健康情况征询表》中的不能献血的

高危行为，请不要参加献血。人体在感染病毒的一段时间以后，血液检测方可出现阳性，即存在检测“窗口期”。如果在窗口期献血，是检测不出已感染病毒的，这将给那些亟待输血治疗的患者带来极大危害。所以，如果怀疑自己患有某种经血传播疾病，请及时去国家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进行检测诊断，而不要以献血的方式进行排除或确定。

## 为什么少数人献血检验结果与医院检验结果不一样？

在参加无偿献血时，有少数献血者在血站检测血液不合格，而在医院检测却告知是正常的，这是因为：

①为了最大可能保障献血者和受血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制定的筛选献血者的血液检测标准比给患者定的标准要更严格。如：转氨酶（ALT）血站筛选标准为25U，而医院标准为40U；乙肝表面抗原（HBsAg）血站筛选标准是≤1纳克/毫升（ng/ml）为阴性；而医院标准为≤5纳克/毫升（ng/ml）为阴性。这就是说，当检测值介于两个标准之间时，血站将确定为不合格，而医院却定为合格。

②在试剂盒的选择上，血站会选择高灵敏度的检测试剂，这样能最大限度将真正的阳性血液筛选出来，保证输血安全。但同时也容易导致出现个别假阳性结果，而这部分献血者可能是完全正常的。

③人体是复杂的有机体，由于个体因素，在生理状况发生变化或有些疾病时会导致血液检测

出现生物学假阳性。如劳累、饮酒后就可出现转氨酶升高。而老年人、发热、感染、肿瘤等就可能导致梅毒血清检测结果出现“假阳性”。

## 血液安全是全社会的责任

血液安全对于卫生服务非常重要，它既可以挽救大量的生命，但也可以因为通过输入不健康的血液传播许多疾病，如：艾滋病、乙肝、丙肝、疟疾和梅毒等。因此，可靠和安全的血源对公共健康至关重要。

全球还有不少国家的血源存在安全隐患。数字显示，全球有超过4000万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其中5%至10%是因为输入了不安全的血液导致的。在发展中国家采集的血液中，乙肝、丙肝以及梅毒的感染率仍居高不下。因此，世界卫生组织呼吁各国开展输血战略，确保血源安全可靠。

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全面禁止了血液有偿买卖等非法采供血行为，所有医疗临床用血全部都是通过无偿献血途径获得。我市的血液来源全部安全合法，采集血液检测标准化，检测数据科学化，血液质量安全有保证。

血液安全是全社会的责任，血站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对献血者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献血；在献血中，使用的采血袋都是卫生部指定的合格产品，所

用的针头及采血袋都是一次性全封闭的，采血实行一人一针一袋，血液采集后其针头经消毒后集中销毁，废弃血袋经高压消毒处理后送医疗垃圾处置中心统一焚烧。严格的质量管理体和现代化的设备及高质量的检验水平，阻断了经血液传播疾病的途径，确保临床用血安全。

## “双重保险”血液安全有保障

当一位普通市民来到市中心血站，想要参加无偿献血时，市中心血站的工作人员首先会凭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登记，防止冒名顶替献血现象的发生。

除实行“实名制管理”外，工作人员将根据献血者的基本情况，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严格的体格检查。经过初步筛选和重重核验献血者的身份，将无偿献血者的真实资料录入电脑，建立电子档案。

我市中心血站在2000年建起了局域网，对所有无偿献血者的资料进行条形码管理，规范管理秩序。采集血液之后，对每一袋采集到的血液，工作人员会将同一标本送进实验室，用两个不同厂家的试剂进行检测，经过双重检测，让采集到的血液有“双重保险”，保证血液质量。

##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